

# 越西县永鑫电站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越西县永鑫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越西县永鑫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越西县永鑫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勘察，审阅验收相关资料，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越西县永鑫电站位于越西县丁山乡，装机规模 $1\times 250+1\times 320$ kW，发电量256万kW·h；主要由引水渠、压力前池、压力管道、主厂房以及尾水渠等部分组成。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12月，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编制了《越西县永鑫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12月27日，越西县环境保护局予以了批复；2006年12月，电站开工建设；2009年8月，建成投产；2018年11月，根据《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凉山州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越西县永鑫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一站一策”实施方案》；2018年12月31日，越西县环境保护局等部门予以批复；2020年9月~10月，进行了现场验收调查工作。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电站实际总投资3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11.95%。

#### 4、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越西县永鑫电站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包括电站施工期及运营期输水工程建设区、电站厂房、施工区、减水河段及其所涉及的影响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与环评一致，现在实施的环保措施能满足项目污染治理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 1、施工期

施工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

### 2、运营期

越西县永鑫电站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废油暂存于危废间，全部回用于设备润滑；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落实了非人工控制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已按要求下泄了生态流量；编制了“一站一策”，安装了生态流量监控设施。

##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物料密闭运输、洒水降尘等降尘措施；运营期不排放大气污染物；工程施工、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声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3、水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电站上下游河流监测断面的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标准要求；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河段地表水环境功能未发生变化，说明工程运行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处置

运营期电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暂存于危废间，全部回用于设备润滑；固废去向明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

越西县永鑫电站通过非人工控制措施，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0.03\text{m}^3/\text{s}$ ，以防河道中出现断流，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境；在建设过程中按水保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现场勘查后发现，工程占地多为河滩地和荒地，不涉及耕地，通过植被恢复后，对农业生产没有明显影响。

#### 6、社会环境影响

电站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采取了迹地恢复和复耕的措施；工程建设对带动当地乡村经济的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五、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越西县永鑫电站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危废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废机油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34-2020-013-L)；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 六、验收结论

越西县永鑫电站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对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有效的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按环评要求采取了非人工控制措施下泄生态流量；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

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越西县永鑫电站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止因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要求。
- 2、严格落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越西县永鑫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越西县永鑫电站验收组

2020年11月6日

## 越西县永鑫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栢德长	永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15082268479
2	董香浩	永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站长	14780396666
3	田木基	永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站长	19160277762
4	郭冰	凉山州环保局	高工	13881500246
5	付晓东	" " "	高工	18781589356
6	朱正东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178686677
7	黄小芬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1513028
8	高海林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215789890
9	朱兴真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82457919
10				
11				
12				
13				
14				
15				
16				